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
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

采购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5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7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9
第五章 磋商须知.....	19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2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8
包装封面参考.....	38
响应文件目录表.....	38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采购项目编号：GDZC-21JC391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四、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1.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	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 2,650,000.00 元

2. 服务详细内容、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磋商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等，以上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五、供应商资格：

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供应商须为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推荐机构名单内的考试机构（投标时提供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试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六、磋商文件的获取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期间（每日 9:00-12:00，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通过向 gdzcbm@vip.163.com 发送邮件获取电子磋商文件，主题为“项目名称+报名资料”，附件须包含招标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本**和付款凭证加盖公章扫描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名资料信息后回复可编辑的磋商文件电子版邮件视为报名成功。
2. 购买标书款二维码（请备注 391+单位缩写）请看下图，咨询电话：0757-81993027。磋商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3. 报名时须提交以下资料

磋商文件发售登记表（附表）**Word 版本**和付款凭证（须显示转账单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七、响应文件提交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09 时 30 分。

八、响应文件提交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及磋商时间：2021 年 12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

十、磋商地点：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文华荟产业园 1 号楼 5 层 527 号会议室。

十一、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十二、温馨提示：

1.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2. 供应商请登录 <https://gdgpo.czt.gd.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点击网站右侧“登录/注册”进行注册供应商相关信息并认真阅读《供应商操作手册》，已经注册的无需重复注册。咨询电话：400-183-2999。

十三、请供应商特别注意：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路 219 号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300650
邮编：528000
2.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联系人：韩小姐
联系方式：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邮政编码：528000
电邮：gdzcb@126.com
3. 采购项目联系人：夏先生
联系电话：0757-81993027
4. 财务电话（退保证金及开票等咨询）：18925945785

十五、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体发布：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foshan.gov.cn>）及采购代理机构网站（<http://www.gdzcb.com/>）。相关公告在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1.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

条款项号	内 容
对第五章《响应供应商须知》的修改及补充：	
一、说明	
2.3	采购人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4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文华北路 223 号之一栋 5 层 525、526、527 单元 电话：0757-81993027/0757-81279048。
二、磋商文件	
7.4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不举行。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8	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9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
11.10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
16.1	1、磋商保证金金额：¥50,000.00 元（人民币伍万元整） 2、磋商保证金仅作为供应商磋商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递交方式应当采用以下任意一种形式递交： 2.1 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必须保证其在磋商截止时间时有效。 2.2 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的，到账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汇款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佛山陈村支行 磋商保证金账号：6232590499000045578 财务联系电话：18925945785 2.3 以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形式提交的，银行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银行出具，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形式的有限期须超过响应有效期 30 天。 3、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响应有效期内有效（除保函形式以外）。



17.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8.1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文件一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按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中规定。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3.1	磋商小组由 3 名单数成员组成。
24.12	评标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磋商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13	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磋商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
六、授予合同	
27.1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29.1	履约保证金：无。
30.1	1. 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规定的“服务类”计算。 （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 2. 响应供应商应签署第七章所附格式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 须凭领取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或邮寄成交通知书。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服务（技术）要求进行整体响应，不得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
2. 用户需求书中打“★”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均为实质性条款，响应供应商如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采购内容	数量	服务期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 服务项目	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人民币 2,650,000.00 元

第一部分 服务（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是采购行政许可事项之一，是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为确保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具备必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需参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证明向采购人申请审批发证。

本年度预计参加考试的人数（含焊工复审考试人数）约 33600 人次。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及各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成交供应商要认真做好考试信息公示、考试申请材料审核、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试工作，并建立考试人员管理档案，协助办理证件发放事宜，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与考试相关的统计报表以及完成采购人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规定进行机构配置及管理，按考规第十一条的要求考试机构不得从事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
2. 建立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和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3.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制订考试作业指导书，明确理论考试的范围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具体项目（科目）以及合格指标；
4. 按照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化”的原则配置资源和考试软件，并且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



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所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条件和能力；考核大纲要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采取实物化（模拟化）的，应当具备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条件；

5. 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专、兼职的监考、考评人员，配备考试机构技术负责人和各个分项的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责任人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或者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考评人员应当由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含5年）、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并且熟悉考核程序、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的人员担任。

三、其他要求

无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成交供应商不可中断任何一场考试。禁止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参与培训、辅导对象的命题和监考工作。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服务响应

（一）服务时间内，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常设每周7天×24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二）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成交供应商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
2. 4小时内到达现场；
3. 24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上述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报价时可不单列。

四、人员管理

（一）成交供应商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成交供应商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二）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成交供应商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三）如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扣除成交供应商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4次后，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成交供应商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成交供应商相关责任的权利。



五、报价要求

（一）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000.00 元。

（二）各种类型考试结算最高单价限价：

序号	各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人民币 元/人次）
1	理论考试	31.00
2	实操考试	
2.1	起重机作业	96.00
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103.00
2.3	电梯作业	179.00
2.4	压力容器作业	97.00
2.5	气瓶作业	97.00
2.6	锅炉作业	481.00
2.7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644.00

（三）响应供应商须分别按“各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的单个分项报价，在服务期限内此价格不得因任何因素上调。

（四）磋商报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劳动报酬、考试耗材费用、合同价全额税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如果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成交供应商的服务管理费按实际服务服务人员数量收取。如实际参加考试人次未达到该年度预计的数量时，风险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五）响应供应商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六）**磋商总价=8 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报价合计，请注意：磋商总价仅用作价格得分评审，实际结算以成交单价为准。**

六、保密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采购人提出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与采购人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须把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采购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七、付款方式

由采购人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服务期内，采购人分四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支付时间分别为：2022 年 3 月 30 日前、2022 年 6 月 30 日前、2022 年 9 月 30 日前、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总结算费用不超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000.00 元。按每期实际通过各种类型考试实际发生的人次数×各种类型考试结算单价得出相应服务费结算。

（二）成交供应商凭以下有效文件与采购人结算：

1. 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考试合格人员清单（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

（三）每期付款由成交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成交供应商。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1. 本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及进行技术、商务及价格的详细评审，最后磋商小组出具评审报告。
3. 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权重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技术状况、商务状况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分，然后汇总得出综合得分。

一、资格、符合性评审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审查项目	评审内容	
资格性审查	与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要求一致；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供应商须为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推荐机构名单内的考试机构(投标时提供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试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不能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需进行以下内容的审查。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二、评审标准

技术部分评分表

(6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服务（技术）要求 响应程度	6	根据投标人对服务（技术）要求响应程度进行评价。能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服务（技术）要求的，得 6 分，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扣 1 分/项，扣完 0 为止
2	规章制度	7	根据响应供应商制定的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和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进行评审： 1.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7 分； 2. 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较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3. 相对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4. 科学性、可行性较低，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3	考试作业指导书	5	根据响应供应商制订的考试作业指导书【包括理论考试的范围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具体项目(科目)以及合格指标等】进行评审： 1. 科学、合理、可行性高，完全符合项目要求，得 5 分； 2. 相对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 3 分； 3. 科学性、可行性较低，部分符合项目要求，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4	理论考试考场配置	10	1.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备“机考化”条件，理论考试考场能提供 50 个或以上计算机考试座位的，得 10 分； 2.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备“机考化”条件，理论考试考场能提供 40 个（含）-49 个（含）的，得 7 分； 3.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备“机考化”条件，理论考试考场能提供 30 个（含）-39 个（含）的，得 4 分； 4.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具备“机考化”条件，理论考试考场能提供 20 个（含）-29 个（含）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5	实操考试设备	10	1. 响应供应商全具备 7 类项目实操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考试设备，得 10 分； 2. 响应供应商具备 5 类-6 类项目实操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考试设备，得 7 分； 3. 响应供应商具备 3 类-4 类项目实操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考试设备，得 4 分； 4. 响应供应商具备 1 类-2 类项目实操考试实物化（模拟化）



			的考试设备，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设备发票作为证明材料。
6	实操考试场地配置	10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拟投入各项目【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电梯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锅炉作业、特种设备焊接作业】的实操考试场地面积情况进行评审： 1. 各项目设置独立考试场地$\geq 50 \text{ m}^2$的，得 10 分； 2. $50 \text{ m}^2 >$ 各项目设置独立考试场地$\geq 40 \text{ m}^2$的，得 7 分； 3. $40 \text{ m}^2 >$ 各项目设置独立考试场地$\geq 30 \text{ m}^2$的，得 4 分； 4. 其他情况或不提供不得分。 注： (1) 若为响应供应商自有的，需提供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合同须以响应供应商单位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 (2) 若为响应供应商租赁的，需同时提供：①已签订的合作协议，且合作时间能满足本项目要求。（合作协议须以响应供应商单位名义或法人代表或股东签署的文件方为有效）②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或场地租赁合同（以场地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3) 如证明材料不能体现各项目独立考试场地面积的，须额外提供承诺函作为证明材料。
7	监控配置	1	响应供应商承诺成交后投入的所有考场均设有摄像头，且设置合理，全方位监控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作为证明材料。
		3	1. 响应供应商投入的监控设备使用独立硬盘录像机储存的，得 2 分； 2. 响应供应商投入监控设备的储存容量 5t 或以上的，得 1 分。 注：须提供发票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服务便捷程度	8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等进行评审： 1. 服务便捷性高，响应时间迅速、服务措施合理的，得 8 分； 2. 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时间较迅速、服务措施较合理的，得 5 分 3. 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时间一般、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4. 服务便捷性较差，响应时间较慢、服务措施较差的，得 0.5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2. 技术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商务部分评分表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分)	评分细则
1	同类项目业绩	12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响应供应商名义独立完成过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2	响应供应商投入本项目专职人员，具有工程师（或高级技师）或以上职称的，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	额外服务承诺	6	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提出额外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能落实的提升考试服务措施等）进行评审： 1. 额外服务承诺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6 分； 2. 额外服务承诺较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4 分； 3. 额外服务承诺合理性较差、可操作性较差，得 2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响应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 商务评分：所有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价 格 评 分 表

(10 分)

1.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最后磋商报价（指修正后报价，下同）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磋商报价=经评审后的磋商总价（磋商总价为 8 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磋商报价合计）。

2.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磋商；磋商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2.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2.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2.2.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2.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2.4.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4.1.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4.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2.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5.1. 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2.6. 响应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五章

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监管部门及招标采购单位

- 2.1. 监管部门指同级或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2.2.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2.3. 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的资金。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 2.4.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3 关于响应供应商及成交供应商

- 3.1. 响应供应商是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2.7.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供应商才能参加磋商。
 - 3.2.8. 符合第一章磋商邀请“供应商资格”的特殊条款。
- 3.3. 响应供应商若分公司磋商：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3.4.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供应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货物是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 4.2. 服务是指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4.3. 响应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4.4.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 4.5. 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本项目的磋商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响应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5 磋商费用**
- 5.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 6.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 6.2. 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磋商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磋商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磋商资料表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资格、符合性评审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磋商须知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3.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磋商或被确定为磋商无效。
- 6.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必要时，招标采购单位将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响应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 7.3.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 7.4. 除非依本须知7.1规定的有必要时或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如举行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的，则按以下规定：
 - 7.4.1. 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2. 潜在响应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需在答疑会或现场考察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潜在响应供应商代表于上述的时间和地点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7.4.3. 已购买磋商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如不出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视为对磋商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 7.5. 招标采购单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上述情形的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 7.6.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潜在响应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的语言

- 8.1.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0.1. 响应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磋商函、报价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响应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磋商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供应商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 10.3.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4. 如果因为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11 磋商报价

- 11.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报价总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被视为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 11.2.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货物类项目）**
 - 11.2.1.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1.1 投标产品价；
 - 11.2.1.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还应包括对以下①、②两项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① 报价的货物在制造或组装时使用的部件和原材料是从境外进口的；或
 - ② 报货架交货价的货物是从境外进口的。
 - 11.2.1.3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的费用 and 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
 - 11.2.2.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须包含：
 - 11.2.2.1 投标产品价；
 - 11.2.2.2 除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如果**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
 - 11.2.2.3 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
 - 11.2.2.4 报**磋商资料表**中列出的其他伴随服务费用和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



工具价(如有)。

11.3. 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适用服务类项目）

- 11.3.1. 磋商文件要求全部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2. 磋商报价包含履行合同所有相关服务所需的费用；
- 11.3.3. 磋商报价均应包含所有的税费；
- 11.3.4. 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11.4. 磋商报价为本次磋商内容的费用，即为合同价，不得在成交后提出任何增加费用要求，响应供应商在磋商时应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性因素。

11.5. 响应供应商在成交并签署合同后，服务期限内出现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1.6.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11.7. 响应供应商根据本须知“磋商分项报价表内容应包含”的规定将磋商报价分成几部分，只是为了方便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力。

11.8. 除磋商资料表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11.9. 除磋商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1.10.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3 联合体磋商

13.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磋商的，则必须满足：

- 13.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本须知“供应商资格”的一般规定，并至少有一方符合满足“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
- 13.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1.3. 联合体磋商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 13.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1.5. 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3.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4 证明响应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4.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15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5.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磋商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5.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 15.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 15.2.3. 对照磋商文件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磋商文件的服务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磋商文件的要求。

16 磋商保证金

- 16.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6.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6.4.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6.4.1. 响应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6.4.2.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6.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6.4.4. 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6.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16.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 16.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转包给他人的；

16.4.8.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应自**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17.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文件的式样：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电子文件和**磋商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8.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8.3. 为减少纸张浪费，节能环保，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请双面制作。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供应商应将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一起密封提交，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磋商，则联合体磋商，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和《投标联合体授权主体方协议书》一并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响应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响应文件封装：

19.2.1. 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9.2.2. 注明磋商邀请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3. 如果未按本须知前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资料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除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 竞争性磋商流程

22 响应文件的拆封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2.2. 响应文件拆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22.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按签到顺序递交响应文件的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全体响应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23 磋商小组

23.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构成将按照磋商资料表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磋商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磋商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磋商专家回避：

23.2.1. 参与磋商文件论证的；

23.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3.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3.2.4.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3.2.5.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3.2.6.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 磋商过程

- 24.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的《资格性、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4.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24.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4.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
- 24.7.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磋商报价（最后磋商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 24.8. 最后磋商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不进行公开唱出。最后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4.9. 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磋商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 24.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响应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将该报价作为报价无效处理。
- 24.11.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24.11.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1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11.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24.12. 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24.13. 磋商小组将按照投标资料表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磋商文件第四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24.14. 除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磋商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24.15.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4.1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24.16.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4.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6.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24.17.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5 确定成交结果

-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采购邀请的媒介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25.2.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5.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6 质疑与回复

- 26.1. 响应供应商有质疑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在质疑有效期限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质疑书原件，逾期质疑无效。响应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 26.2.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者提供的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确凿的证明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响应供应商名称及地址、授权代表姓名及其联系电话、质疑时间，质疑书应当署名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招标采购单位受理书面质疑书原件之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答复。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3. 招标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的有效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六、 授予合同

27 合同的订立

- 27.1. 除非磋商资料表另有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3.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7.4.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8 合同的履行

- 28.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28.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资料表**规定的金额，采用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磋商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将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30.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成交金额 \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5 亿元	0.05%
5~10 亿元	0.035%
10~50 亿元	0.008%
50~100 亿元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85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85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45\% = 1.5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3.2 + 1.575 = 6.275 \text{ (万元)}$$



第六章 合同条款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采购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成交供应商）：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下列文件均为本协议不可分割部分：

- （一）项目编号GDZC-21JC391磋商项目，由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发给乙方的成交通知书；
- （二）项目编号GDZC-21JC391磋商项目，乙方（成交供应商）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服务承诺；
- （三）项目编号GDZC-21JC391磋商文件；
- （四）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二、合同金额

序号	各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	金额（人民币 元/人次）
1	理论考试	
2	实操考试	
2.1	起重机作业	
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2.3	电梯作业	
2.4	压力容器作业	
2.5	气瓶作业	
2.6	锅炉作业	
2.7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一）合同金额为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服务人员劳动报酬、考试耗材费用、合同价全额税费、利润及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乙方在中标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价为含税价，乙方的服务管理费按实际服务服务人员数量收取。如实际参加考试人次未达到该年度预计的数量时，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再支付任何额外的费用。

三、项目概况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是甲方行政许可事项之一，是加强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保障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规定：“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为确保特种设备从业人员具备必备的特种设备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申请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人员需参加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持考试合格证明向甲方申请审批发证。

本年度预计参加考试的人数（含焊工复审考试人数）约 33600 人次。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一）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及各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乙方要认真做好考试信息公示、考试申请材料审核、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试工作，并建立考试人员管理档案，协助办理证件发放事宜，向甲方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与考试相关的统计报表以及完成甲方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应当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规定进行机构配置及管理，按考核第十一条的要求考试机构不得从事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
2. 建立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和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3.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制订考试作业指导书，明确理论考试的范围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具体项目（科目）以及合格指标；
4. 按照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化”的原则配置资源和考试软件，并且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所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条件和能力；考核大纲要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采取实物化（模拟化）的，应当具备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条件；
5. 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专、兼职的监考、考评人员，配备考试机构技术负责人和各个分项的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责任人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或者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考评人员应当由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 5 年以上（含 5 年）、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并且熟悉考核程序、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的人员担任。

五、其他要求

无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乙方不可中断任何一场考试。禁止乙方工作人员参与培训、辅导对象的命题和监考工作。

六、服务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七、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八、服务响应

(一) 服务时间内, 乙方须提供常设每周 7 天×24 小时服务专线技术支持。

(二)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 乙方必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在接报后 1 小时内响应;
2. 4 小时内到达现场;
3.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三) 上述服务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报价时可不单列。

九、人员管理

(一)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 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 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 应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 并经甲方同意才能更换项目组人员;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更换项目组人员。

(二)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 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 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

(三)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 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一定的违约金。发生本条上述情况累计达 4 次后,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 乙方须全额赔偿, 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保密条款

乙方在服务期内, 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进行保密,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 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甲方提出要求, 乙方须无条件与甲方签定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 乙方须把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甲方, 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

十一、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一) 服务期内, 甲方分四期支付相应服务费用, 支付时间分别为: 2022 年 3 月 30 日前、2022 年 6 月 30 日前、2022 年 9 月 30 日前、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 总结算费用不超预算金额人民币 2,650,000.00 元。按每期实际通过各种类型考试实际发生的人次数×各种类型考试结算单价得出相应服务费结算。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1. 合同；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增值税发票；
3. 成交通知书；
4. 考试合格人员清单（加盖乙方公章）。

（三）每期付款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供该期相应金额的发票，方可办理支付手续；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成交供应商名称一致。

（四）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五）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六）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十二、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甲方要求下不予更正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三）本合同的其他违约情况，违约责任均依据本合同总价10%的金额作为违约金额，并且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三、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四）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五）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四、 争端的解决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五、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



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事件严重的，双方可解除合同。

十六、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七、 其它

（一）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二）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三）对于未定事宜，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确定，补充协议效力与本合同一致。

十八、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合同壹式____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盖章）：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与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相符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包装封面参考

响 应 文 件

☐ 报价信封

☐ 正本

☐ 副本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项目名称：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响应文件目录表

1. 自 查 表

1) 资格性/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磋商文件要求 (详见《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条款》各项)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格性审查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供应商须为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推荐机构名单内的考试机构（投标时提供广东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考试机构名录截图作为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登记并购买磋商文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符合性审查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未超过本项目最高单价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即标注★号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无负偏离的，投标时提供 1)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2) 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响应文件没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响应的其它条款的。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没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被视为响应无效的其他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第（ ）页
--	--------------------------------	---	-------



2) 技术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技术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评审分项	内容	证明文件
1.			第 () 页
2.			第 () 页
3.			第 () 页

备注: 根据《商务部分评分表》的填写。

4) 价格评审自查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 () 页
2.	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第 ()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第 () 页

2. 其他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其他内容资料	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第 () 页
2.	用户需求条款响应一览表	第 () 页
3.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第 () 页
4.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第 () 页
5.	投标保证金递交证明文件	第 () 页
6.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内容	第 () 页



格式 1

磋 商 函

致：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服务内容及相关服务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GDZC-21JC391），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____（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磋商自磋商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磋商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招标采购单位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或其它任何磋商，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磋商和最低磋商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采购人）和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磋商的函电请寄：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

备注：本磋商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



格式 2

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GDZC-21JC39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

一、 本公司（企业）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我方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投标。

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 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本响应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磋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联系电话：



附件：

1. 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其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有效证照）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2. 财务会计制度情况，须提供下列任一项证明材料：
 - (1) 2020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复印件（要求：审计报告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或其它合法审计机构出具，须包含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的盖章页）；
 - (2)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的资信证明，如资信证明不能体现基本开户账户的，应另附开户许可证。无开户许可证的，可提供由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公户账户主档）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以上文件均需加盖银行公章。
3. 2021 年度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的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在下面签名的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磋商活动，提交响应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响应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被授权人（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格式 5

报价表

(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各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	最高单价限价 (人民币 元/人次)	磋商单价 (人民币 元/人次)
1	理论考试	31.00	
2	实操考试		
2.1	起重机作业	96.00	
2.2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	103.00	
2.3	电梯作业	179.00	
2.4	压力容器作业	97.00	
2.5	气瓶作业	97.00	
2.6	锅炉作业	481.00	
2.7	特种设备焊接作业	644.00	
合计: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_____

备注:

1. 此表须附在正、副本的响应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于开标小信封中。
2. 磋商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五章“磋商报价”要求。
3. 本项目不接受有选择性的磋商报价。
4.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七)若报价有小数点后的数值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

(八)磋商总价=8种类型考试分项名称报价合计,请注意:磋商总价仅用作价格得分评审,实际结算以成交单价为准。



格式 6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条款				
1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规定进行机构配置及管理，按考规第十一条的要求考试机构不得从事委托考试项目的培训工作。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2	服务地点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3	服务响应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4	人员管理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5	报价要求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6	保密条款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7	付款方式			见《响应文件》第__页

说明：

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带“★”条款（如有）及商务要求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上表。
2. 本表中“原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7

响应服务方案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规章制度；
2. 考试作业指导书；
3. 服务便捷程度；
4. 额外服务承诺；
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磋商有利的其他资料。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8

响应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_____ 电话号码：_____
2. 地 址：_____ 传 真：_____
3. 注册资金：_____ 经济性质：_____
4.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_____
5. 营业注册执照号：_____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二、响应供应商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经验年限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备注：

-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0

同类项目业绩一览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GDZC-21JC391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合同总价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6						
7						
8						

备注:

1. 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2.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 响应供应商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扩展填写, 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响应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1

用户需求响应一览表

说明：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的用户需求书（服务（技术）要求）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响应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GDZC-21JC391

序号	原条款描述	响应供应商响应描述	偏离情况说明 （正偏离/完全 响应/负偏离）
1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以下文件如有最新，以最新执行。） （一）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TSG Z6001-2019）》、《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的实施意见》（详见附件）及各作业项目考核大纲等安全技术规范开展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工作。成交供应商要认真做好考试信息公示、考试申请材料审核、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考试工作，并建立考试人员管理档案，协助办理证件发放事宜，向采购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及与考试相关的统计报表以及完成采购人委托或者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二）服务要求 2. 建立考试质量保证体系和考场纪律、监考考评人员守则、保密、考试管理、档案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应急预案等规章制度，并且能有效实施；		
3	（二）服务要求 3. 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制订考试作业指导书，明确理论考试的范围和实际操作技能考试的具体项目（科目）以及合格指标；		
4	（二）服务要求 4. 按照理论知识考试“机考化”的原则配置资源和考试软件，并且满足特种设备安全管理、锅炉作业、压力容器作业、气瓶作业、电梯作业、起重机作业、场（厂）		



	内专用机动车辆作业和特种设备焊接作业人员考核大纲所要求的场所、设备设施条件和能力；考核大纲要求实际操作技能考试采取实物化（模拟化）的，应当具备考试实物化（模拟化）的条件；		
5	(二)服务要求 5. 具有满足考试需要的专、兼职的监考、考评人员，配备考试机构技术负责人和各个分项的责任人，技术负责人和责任人应当由具备相关专业知识的工程师(或者高级技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担任，考评人员应当由具有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从事本专业5年以上（含5年）、具有丰富的实践操作经验并且熟悉考核程序、实际操作技能考核内容及评分细则的人员担任。		
6	三、其他要求 无不可抗力等外在因素，成交供应商不可中断任何一场考试。禁止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参与培训、辅导对象的命题和监考工作。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无须提供）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3.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本项目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划分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
3.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4. 响应供应商须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6.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磋商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7. 如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8.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双方均为中小企业的须分别填写。
9.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可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 如为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如未能真实、完整提供以上资料，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 本声明函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 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格式 14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响应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须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响应供应商单位公章。



格式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DZC-21JC391）的招标中如获成交，我公司保证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

如我方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同意广东中采招标有限公司办理支付手续，扣除我司提交的全部磋商保证金，并愿承担全部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响应供应商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格式 16

退磋商保证金说明

我方为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服务项目(二次)的磋商(项目编号为: GDZC-21JC391)所提交的磋商保证金____(大写金额)____元, 请退还磋商保证金____(小写金额)____元, 请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 (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账 号		联系电话	

备注: 此表须附在开标小信封中。当响应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或中标结果通知书, 申请退还磋商保证金时, 招标采购单位按其填写在“退磋商保证金说明”上的内容, 按规定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响应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若存在以下两种情形的, 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 A. 若响应供应商参与磋商后, 其单位名称变更, 退还其磋商保证金时, 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 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 并加盖单位公章;
- B. 若响应供应商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 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 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标前确定不参加磋商

若响应供应商已汇入磋商保证金, 但不参加磋商时, 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磋商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 扫描发至gdzcb@126.com。

响应供应商(加盖公章):

日 期:



格式 17

政府采购磋商担保函

(适用于磋商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保函原件须单独密封在开标信封内一并递交, 复印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 投标, 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 供应商参加磋商时应向你方交纳磋商保证金, 且可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 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磋商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成交后响应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并附有证明响应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 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响应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 之日起, 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响应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响应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响应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磋商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